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傅代国）

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24 年，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，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以下是本人的简历：

傅代国：男，1964 年生，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，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。曾在川润股份有限公司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 2024 年度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，具备胜任能力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，会议通知、材料发送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我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了各项董事会议案材料，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，深入、全面地知悉了相关议案涉及的各方面情况，以独立、

审慎的态度积极发表专业建议，并行使了表决权。我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各项议案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各项会议决策合法有效，我对各项议案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报告期内，我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场，先后审议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与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、资产减值报废、外部审计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重大事项密切相关的多项议案，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与建议，持续保持与公司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执行到位。报告期内，我还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场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》，有效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职责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材料，并投出赞成票，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定价公正合理。

4、股东大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全程现场出席，就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，并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。会议过程中我积极与广大参会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了解股东重点关注的各类事项，以便于进一步提升与优化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与方式，取得了与会股东的高度认可。

5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专业意见，认为公司总体运

行合理有效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也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。

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日常股东交流等多种渠道，以面对面、文字互动等各类方式，积极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，并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作好沟通反馈工作。

7、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实地调研、管理层沟通座谈等途径对公司进行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，并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；在实地工作之外，我还以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可能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。

三、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高度关注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。经审慎评估判断，2024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，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的实际金额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2024 年度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，过程管理及监督机制完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

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3、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与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相挂钩，能够在体现岗位责任和价值的基础上促进董事的主观能动性发挥，起到薪酬激励作用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监督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任进行评估。本人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水平较高，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，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5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提出 10-20 亿元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，截至目前已按照计划完成增持。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7、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就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容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执行。通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，结合外聘中介机构的客观审计，有效地增强了公司

的风险防范能力，使公司治理水平、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升级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2024 年度履行职责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谢谢！

报告期内履职独立董事

傅代国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